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

地址：1148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承辦人：葉佳音

電話：(02)26336650#275

傳真：(02)26330709

電子信箱：annabel@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01日

發文字號：行執政字第10400531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11020000F\_10400531190A0C\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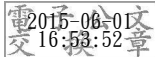
主旨：法務部函以，行政院秘書長函，有關檢調單位偵辦公務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採購人員涉嫌貪瀆圖利案件，是否為求績效濫行調查起訴等情，檢附審議意見，請將辦理情形函復乙案（102司調69），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04年5月27日法檢字第10404518970號函辦理。
- 二、法務部已於全球資訊網之資訊公開項下，建置「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案例分享」專區，納入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貪瀆案件判決分析研究專案小組」篩選出具參考價值之分析案例10件，請參考利用，以減少公務員觸犯圖利罪。
- 三、檢附行政院秘書長上開函及其附件影本乙份。

正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副本：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1040601



10400210930